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聘任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刁剑波先生、龙经生先生、曲国霞女士、尹均强先生、邱钢平先生、张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董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久伟先生、刘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3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刁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涛先生、刁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涛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哲先生、刁剑波先生、刘洪涛先生组成,其中董哲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且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刁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所科创创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换届离任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文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原副总经理解聘转任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传真:0631-5640938

邮箱:hw@wghd.com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尹均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入职威高骨科,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大区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医用制品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威高骨科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截至日前,尹均强先生通过威海泓阳瑞阳间接持股0.20%,除在威高股份及威海(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均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钢平,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日前,邱钢平先生通过威海泓阳瑞阳间接持股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钢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黎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任威高股份销售业务、重大销售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海新生公司总经理。

截至日前,孔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瑞杰,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常州武进第二医疗器械厂和江苏常州武进医疗器械公司;2005年4月至今任威高骨科生产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

截至日前,张瑞杰先生通过威海泓阳瑞阳间接持股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瑞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丛树建,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6月至今任威海威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处业务员、威高骨科技术研究员、技术工艺员、项目主管、生产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截至日前,丛树建先生通过威海泓阳瑞阳间接持股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丛树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丹,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2009年获武汉大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3年历任深圳市爱德康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联想建设人力行政总监、平安保险集团销售助理、李兆龙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2014年3月至今任威高集团总裁助理、威高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2022年9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日前,李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青,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美国B&D会计软件公司高级审计师、中核天宝数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四川腾融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合规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美大康康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经理;2022年12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日前,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2年至2010年历任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日前,李智先生通过威海泓阳瑞阳间接持股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广良,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威高集团威海威高电子有限公司规划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威高集团威海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战略企划部经理。

截至日前,于广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广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广良,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威高集团威海威高电子有限公司规划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威高集团威海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战略企划部经理。

截至日前,于广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广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路2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9.302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9.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刁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曲国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议决事项:

4、其他情况:无律师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92,563 99.9955 15,786 0.004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刁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2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3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4 《关于选举尹均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5 《关于选举邱钢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6 《关于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3 《关于选举董哲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久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02 《关于选举刘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同时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606,763 99.8169 15,786 0.1831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刁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2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3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4 《关于选举尹均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5 《关于选举邱钢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2.06 《关于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2 《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3.03 《关于选举董哲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 99.91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雷涛、涂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已知悉并授权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豪女士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刁剑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豪,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18年8月,历任山东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山东分公司采购助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威高骨科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职工代表监事。陈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威高骨科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毅持有公司股份1,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85%;副总经理郭自国持有公司股份66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3%;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354,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2%;副总经理郭自国持有公司股份148,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副总经理周锐持有公司股份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副总经理郭自国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7%。

上述股份,其中郭自国先生持有7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郭自国先生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周锐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郭自国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